2023年度

甘肃省民族法制文化研究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甘肃省民族法制文化研究所是隶属于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正处级建制事业单位，于2016年12月经甘肃省机构编制委员会（甘机编发[2016]122号）批准成立。甘肃省民族法制文化研究所立足于司法实践中的矛盾化解和相关法律适用，研究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研究民族传统法制文化的现代转型，全面推进民族法治文化理论研究和法制实践，为民族地区立法、执法、司法等部门的工作提供决策依据和参考意见。2018年2月，经中华司法研究会批复，设立中华司法研究会民族法制文化研究专业委员会，2021年9月，经中华司法研究会批复，将原“中华司法研究会民族法制文化研究专业委员会”更名为中华司法研究会中华民族共同体法治文化研究专业委员会。作为中华司法研究会的二级机构，在甘肃省民族法制文化研究所加挂牌子，合署办公。

二、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

文秘工作：负责组织起草文件、工作报告和领导讲话以及其它文字综合材料，负责法研所大事记的搜集、整理、撰写工作；负责法研所文电收发、机要保密工作；负责法研所的印章管理；负责法研所各类文件的印刷、清退、销毁、立卷和归档工作；负责对内、对外沟通联络工作；各类会务和重大活动的组织安排工作。

综合工作：负责各处室、各岗位工作职责和各项规章制度制订工作；负责法研所工作人员的考勤、年终考核工作；负责法研所公务接待；法研所办公自动化及信息网络的维护与建设；负责法研所的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各类档案、证件、账簿的保管工作；完成上级部门和法研所交办的其他工作。

组织人事工作：负责对法研所工作人员职务任免手续的办理和调入调出人员调转手续的办理工作；负责法研所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晋升评聘工作；负责法研所干部职工工资调整工作；负责法研所干部职工的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工作；负责法研所党支部的党务工作，制订学习、组织发展规划，并督促检查完成情况；负责抓好法研所党支部党员的管理教育，搞好非党积极分子及普通干部职工的学习、考核、培养、发展工作；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制订廉政建设规定，抓好法研所的党员干部自身建设；负责法研所的群团工作。

财务工作：根据省财政厅及省法院核定的预算指标，负责编制法研所全年财务预算；按照批准的财务预算指标和财务制度，合理使用预算资金；负责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审批工作；负责帐目处理，按期进行财务分析；负责法研所财务分析及上年度预算内（外）财务决算的审核汇编工作。

行政后勤工作：负责办公场所、庭院卫生的管理，负责办公场所及庭院的规划、美化、绿化工作；负责办公用品及卫生清洁用品的购买、保管、发放等工作；负责法研所办公、科研、通讯设备管理和话务工作；负责法研所车辆的管理，搞好安全教育；负责建立健全各项安全保卫制度，负责办公场所及庭院内重点部位的安全检查。

（二）科研处

中华司法研究会中华民族共同体法治文化研究专业委员会秘书处工作；负责专业委员会有关论坛、研讨会等各类会议活动的策划、组织与接待；负责专业委员会各理事单位间及对外联络协调等；负责专业委员会秘书处文字材料、资料的整理、归档及印章管理；负责专业委员会年会的选题、召开等；负责专项调研、促进成果转化等；负责优秀论文及典型案例的征集；负责专家人才库的建立与人员联络等；

科研管理工作：负责科研课题的选题、立项、申报、分配、考核、评审、结项，及制定科研发展规划等；负责组织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科研课题；负责指导各研究室科研项目的调研，定期开展各项学术活动等；负责监督科研经费的使用情况；负责科研质量的评估、科研档案的统计、管理、科研成果的转化；负责兼职研究员的选聘等。

（三）编辑部

编辑工作：负责《中华民族共同体法治文化》、《中华民族共同体法治文化研究》、《丝绸之路出土法律文献研究》，及其他学术出版物的资料收集、写作、编审校对、装帧设计、出版印刷、寄送分发等；负责与稿件作者的联络、稿费发放等；

图书信息资料及宣传工作：负责文献信息资源建设；负责专业委员会和法研所网站和微信平台的日常管理、维护、信息发布和更新工作。负责图书资料室的内部管理、维护等工作，包含：纸质图书资料的整理、管理、归档等工作，电子图书资料及数据文献的管理工作。

中国法院中华民族共同体法治文化陈列馆工作：负责中国法院中华民族共同体法治文化陈列馆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及文物史料征集工作。负责对中国传统法律文献以及陈列馆收藏资料的挖掘、收集、整理、研究。

（四）民族政策与法律法规研究室

主要工作：民族自治地方宪法实施研究；民族区域自治地方自治立法研究；民族区域自治法在民族地区实施研究；民族区域自治法解释类文件研究；民族地区自治、法治、德治融合相关问题研究；民族地区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态权利研究；提高研究人员的科研能力，逐步建立专兼职相结合的，素质较高的研究队伍，形成良好的科学研究氛围；密切跟踪国内外民族理论与政策法规发展动态，搜集整理相关信息，提供信息参考；加强与教育机构、科研机构、其他各类民族研究机构的业务联系和学术交流。

（五）当代民族法制研究室

主要工作：民族地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研究；民族地区法律人才培养机制研究；民族地区扶贫脱贫相关法律问题研究；民族地区法制宣传；“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跨境民族社会治理、区域安全、纠纷化解机制、司法合作研究；提高研究人员的科研能力，逐步建立专兼职相结合的，素质较高的研究队伍，形成良好的科学研究氛围；密切跟踪国内外当代民族法制发展动态，搜集整理相关信息，提供信息参考；加强与教育机构、科研机构、其他各类民族研究机构的业务联系和学术交流。

（六）传统民族法文化研究室

主要工作：中华民族共同体法治文化与司法实践研究；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传承和创新研究；民族习惯研究；民族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司法保护研究；民族法律文献的挖掘、收集、整理、研究；提高研究人员的科研能力，逐步建立专兼职相结合的，素质较高的研究队伍，形成良好的科学研究氛围；密切跟踪国内传统民族法文化发展动态，搜集整理相关信息，提供信息参考；加强与教育机构、科研机构、其他各类民族研究机构的业务联系和学术交流。

**第二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详见附件1公开01表）

二、收入决算表（详见附件1公开02表）

三、支出决算表（详见附件1公开03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详见附件1公开04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详见附件1公开05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详见附件1公开06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本部门没有相关数据，故本表无数据，详见附件1公开07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本部门没有相关数据，故本表无数据，详见附件1公开08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详见附件1公开09表）

**第三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952.29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58.8万元,增长20.01%,主要原因是因本年核算发放基础性绩效工资等情况导致人员经费较上年有大幅增长，因人员增加致使公用经费和业务费增加，外加年底追加预算资金，未支出部分形成年末结转结余。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752.4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 入752.47万元,占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747.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0.94万元,占52.27%；项目支出357.01万元,占47.7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952.29万元。与上年相比,各增加158.8万元,增长20.01%。主要原因是因本年核算发放基础性绩效工资等情况导致人员经费较上年有大幅增长，因人员增加致使公用经费和业务费增加，外加年底追加预算资金，未支出部分形成年末结转结余。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47.9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90.67万元,增长34.21%。主要原因是因本年核算发放基础性绩效工资等情况导致人员经费较上年有大幅增长，因人员增加致使公用经费和业务费增加，外加年底追加预算资金，未支出部分形成年末结转结余。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47.9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668.75万元,占89.4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13万元,占3.63%；卫生健康支出25.93万元,占3.47%；住房保障支出26.13万元,占3.49%；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52.08万元,支出决算为747.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78%。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731.08万元,支出决算为668.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分专项工作于年底完成，经费于次年年初支付。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9.87万元,支出决算为27.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5.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由财政按人头数全额拨款，但本单位人员组成结构中职级较低者占多数，故该部分资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3．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6.82万元,支出决算为25.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由财政按人头数全额拨款，但本单位人员组成结构中职级较低者占多数，故该部分资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4．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4.31万元,支出决算为26.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由财政按人头数全额拨款，但本单位人员组成结构中职级较低者占多数，故该部分资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90.9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47.7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8.16万元,下降2.29%,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工资中绩效部分和奖金类发生变化，改为发放1-6月人员基础绩效工资以及年度绩效考核奖励，另本单位新调入调出人员等情况导致人员经费较上年有所波动。人员经费用途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等。**公用经费**43.2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37万元,增长20.55%,主要原因是不受疫情影响，单位开始正常办公，故各类公用经费稳步增长。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括办公费、评审费、印刷费、物业管理费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7.31万元,支出决算为14.87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省院调配一辆公务车已交还，公务车辆运行时长较上年年底预算情况有大幅缩减。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71万元,增长107.65%,主要原因是不受疫情影响，单位开始正常办公，公务车辆运行时长较上年决算数有所上涨。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经济业务，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经济业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17.00万元,支出决算为14.87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省院调配一辆公务车已交还，公务车辆运行时长较上年年底预算情况有大幅缩减。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95万元,增长114.85%,主要原因是不受疫情影响，单位开始正常办公，公务车辆运行时长较上年决算数有所上涨。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购车安排,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购车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17.00万元,支出决算为14.87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省院调配一辆公务车已交还，公务车辆运行时长较上年年底预算情况有大幅缩减。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95万元,增长114.85%,主要原因是不受疫情影响，单位开始正常办公，公务车辆运行时长较上年决算数有所上涨。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0.31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情况发生，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24万元,下降1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情况发生。

外事接待费支出0.00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无外事接待业务。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0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无其他国内公务接待。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5.86万元,下降1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事业单位，不涉及机关运行经费。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相关会议安排。本年度培训费支出0.3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8万元,增长36.36%,主要原因是因工作计划较上年有变化，故有培训费产生。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采购相关经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具体部门决算批复内容请详见附件1。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413.0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全省法院业务费”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0.5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均按计划完成了年度目标。

**二、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中华民族共同体法治文化研究及陈列馆专项经费、全省法院业务费等2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中华民族共同体法治文化研究及陈列馆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2.9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42.49万元,执行数为192万元,完成预算的79.1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充分发挥中华司法研究会中华民族共同体法治文化研究专业委员会和中国法院中华民族共同体法治文化陈列馆法治文化传承、研究和宣传阵地作用，出版《中华民族共同体法治文化与司法实践研究》《丝绸之路出土法治文献研究》（卷五）等书籍。承办“中华司法研究会中华民族共同体法治文化研究专业委员会主任（扩大）会暨专家咨询会”。认真筹备第四届中华民族共同体法治文化与司法实践研讨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较低；二是展览宣传次数年度目标值设置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下一年度我所将加强预算执行事前规划，提高用款计划编报的准确性，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尾款，保障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二是下年度我单位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准确性。中华民族共同体法治文化研究及陈列馆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中华民族共同体法治文化研究及陈列馆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92.99分，绩效等级为“优秀”。

2、“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6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70.58万元,执行数为165.01万元,完成预算的96.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国家民委、国家法官学院暨省法院课题4项，其中省法院课题被评为良好等次；成功申请立项省社科联、省民委等课题4项；完成有价值调研报告4篇；在相关期刊发表文章7篇；2名同志投稿论文在学术研讨会上获奖，并受邀参加相关学术会议做交流发言，结项2022年法研所所立课题21项；发布立项2023年度法研所课题24项。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支出存在少量结余。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年度我所将加强预算执行事前规划，提高用款计划编报的准确性，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尾款，保障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99.67分，绩效等级为“优秀”。

**三、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部门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2，部门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3。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至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附件1：2023年甘肃省民族法制文化研究所决算公开表

附件2：2023年度甘肃省民族法制文化研究所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3：2023年度甘肃省民族法制文化研究所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